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784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　　告　黃立傑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31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4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3,3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6日8時6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途經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與中美街口時，因分心駕駛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賴慶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8,443元（內含零件費用96,350元、烤漆32,633元、鈑金9,450元)，零件計算折舊後為21,229元，加計烤漆及鈑金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63,312元，而被告應負全部責任，故被告應賠償63,312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3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金額部分不接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35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7至56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對原告提出之事實並無爭執，僅空言不接受原告提出之金額，是被告所辯顯屬無據。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人後，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經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38,443元（內含零件費用96,350元、烤漆32,633元、鈑金9,450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維修明細及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稽，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5頁），至113年4月6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3年4月，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金額後，可請求折舊後零件金額為21,229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所載），加計不用折舊之烤漆32,633元、鈑金9,450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3,312元（計算式：21,229＋32,633＋9,450＝63,312），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63,31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31,433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63,312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以上開金額63,312元為限。

(五)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3,312元及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賴亭汝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6,350×0.369=35,55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6,350-35,553=60,797
第2年折舊值	60,797×0.369=22,4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797-22,434=38,363
第3年折舊值	38,363×0.369=14,15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363-14,156=24,207
第4年折舊值	24,207×0.369×(4/12)=2,97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207-2,978=21,229